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8-037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拟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0元/股（含3.50元/股）的条件下，按最高价3.50元/股（含3.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2.29亿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7.55%。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

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每日 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7 层证券部；

联系人：李蕾；

邮政编码：210024；

联系电话：025-83247946；

传真号码：025-83247136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